

致：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

主席及各委員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西貢區議會第五次會議上提出臨時動議

「要求政府提供便捷方式讓公眾補交消費券資料及額外延長遞交表格期限，並在西貢區內增設收表地點」

背景：

根據政府發放消費券的時間表，透過書面形式或於本年 7 月 18 日後經電子登記的市民會於本年 9 月 1 日獲發第一期消費券。然而，不少市民對未能如期領取消費券而大感不滿，引起媒體關注以至政府延長重新登記的時限至本年 9 月 15 日。

縱使如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仍表示欲重新登記的市民需要親身蒞臨計劃位於旺角的秘書處並遞交表格。其中，居住於將軍澳及西貢區市民亦需遠赴上址，當中不乏行動不便者、年邁長者、少數族裔等需要特別關懷的群組。據傳媒報導，消費券秘書處的人手及容量對於來自本港十八區的人流毋疑應接不暇，導致本區的市民需要騰出額外的時間於炎熱的天氣下排隊及遞交表格。

就目前政府處理補交消費券的安排，吾等認為確有進一步提高友善度的空間。其一，眾多行動不便人士所花的精神心力全然無法估計及得以補償；其二，本區不少長者地理知識貧乏且甚少外出，親身遞交表格或令他們卻步；其三，本區更有不少長者身體狀況虛弱或感官、四肢、排泄功能欠佳，根本無力應付遠行，更遑論遞交表格的可能性。

為減免上述人士舟車勞頓的煩惱，及分流現時消費券秘書處過多的工作量，吾等要求政府擴大接收遞交消費券書面表格的場所至本港所有郵局及民政中心及政府合署，並由駐場的職員即時核對表格資料，以確保填寫人的資料正確無誤。有見及此，吾等同時要求政府額外延長遞交表格期限至 10 月 15 日，原因有三。其一，吾等估計秘書處及各區的協調部門另需時間處理傳送表格的工作；其二，消費券秘書處亦需額外時間消散前來查詢的人潮及處理如涉及特定代理人等的複雜個案；其三，以獨居長者為首的市民接收資訊較慢，需要額外時間得悉資訊並補交表格。簡而述之，是次計劃所造成的不便比去年的「現金發放計劃」為多，認字率低的市民去年亦毋須重遞表格或遇到異常情況。故

此，吾等認為政府務必改善消費券計劃的遞交程序，挽救其行政失當並解決基層市民之燃眉之急。

動議措辭：「要求政府提供便捷方式讓公眾補交消費券資料及額外延長遞交表格期限，並在西貢區內增設收表地點」



動議人：李嘉睿



和議人： 王卓雅 李賢浩 蔡明禧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